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，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的通知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内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刘代红、周海兵、孙建忠、乔翔、陶生荣、王家元、连守春、何昶、张东湖、刘建敏、刘洪、赵志勇等12名员工现就任公司重要岗位，且均为公司快速发展有较大贡献。同时，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，截至公

示期满，公司员工均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9日